

合同编号: H22-052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森林资源监测
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委托合同
（基于立体测绘卫星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森林生物量监测应用示范部分）

甲 方：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乙 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签订地点：海南海口

二〇二二年十月

甲方：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森林资源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基于立体测绘卫星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森林生物量监测应用示范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建设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

（一）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形成一套基于高精度三维林下地形和立体测绘卫星森林生物量监测技术体系，建立基于立体测绘卫星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主要森林类型的森林高度反演生物量模型，并在尖峰岭、五指山、毛瑞 3 个分局进行示范应用形成森林生物量分布产品，支撑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森林生态服务价值、森林碳储量监测，支撑海南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指标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立体测绘卫星数据获取及三维地面模型 DSM 产品生产、结合激光雷达高精度三维林下地形生产森林高度 CHM 产品及其修正、森林高度反演林分生物量建模样地调查及模型研建、结合示范区森林类型分布开展森林生物量分布产品生产和分析。具体内容和技术指标如下：

1. 立体测绘卫星数据获取及三维地面模型 DSM 产品生产。立

体测绘卫星数据空间分辨率 ≤ 3 米，云量 $\leq 15\%$ ，覆盖整个热带雨林国家森林公园范围，DSM产品平地高程中误差 ≤ 3 米。

2. 结合激光雷达高精度三维林下地形，生产森林高度CHM产品及其修正，CHM产品空间分辨率 ≤ 3 米。

3. 森林高度反演林分生物量建模样地调查及模型研建。建立橡胶、桉树、相思、松类、阔叶混、针阔混等6种典型森林类型模型。

4. 结合示范区森林类型分布开展森林生物量分布产品生产和分析。示范区生物量产品范围覆盖尖峰岭、五指山、毛瑞3个分局。

第二条 交付时间、成果资料和条件

（一）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60天内交付成果。如遇甲乙双方所在地新冠疫情或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友好协商可延长交付期。

（二）成果资料

1. 建立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立体测绘卫星影像及产品数据库。

2. 建立6个典型森林类型的森林高度反演生物量建模样地数据库及模型。

3. 覆盖尖峰岭、五指山、毛瑞3个分局范围的森林生物量分布产品及分析报告。

4. 基于立体测绘卫星森林生物量监测技术方案。

5. 项目总结报告。

(三) 交付条件

成果资料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项目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1800000.00 元)。

该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交付成果、验收等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第一期费用为合同签订生效后,自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1440000.00 元)。

2. 第二期费用为乙方完成地面样地调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 (¥270000.00 元)。

3. 第三期费用为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内容,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自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玖万元整 (¥90000.00)。

乙方需要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相应票据,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范围内最新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矢量数据等资料，并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2. 为乙方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开展本项目工作提供相关协助。

3.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和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组织专家对本项目成果进行评审。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A包有关要求和本合同“第一条 项目建设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约定的内容完成各项工作，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承担。

2. 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组织开展工作。

3. 成立项目质量检查组开展项目自查工作，确保成果质量。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5.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台账，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

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 5 年。

6.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负责为所有项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承担甲方组织专家对本项目成果进行评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8. 乙方对于不满足甲方验收标准的成果负有修改义务，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修改要求、修改期限进行调整，直至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成果。

第五条 资料保密

（一）双方均应按照国家《保密法》要求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秘密及其他被认为是秘密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只能将本项目有关资料或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

（二）乙方应遵循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本项目任务后，乙方应立即销毁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数据的衍生产品。

（三）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始终有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保护

（一）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

的技术资料、发明专利、论文著作、影音图像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二)任何一方有义务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知识产权方同意,不得将该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文件、资料或技术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三)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因乙方提交的成果侵权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停止执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除客观原因之外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绝接收的,视为乙方尚未提交工作成果。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修改至合格。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返工或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项目成果而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

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5.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八条 其他

(一) 因甲方项目工作任务变更或增加新内容，双方应依法订立补充合同，乙方提交成果材料的时间根据补充合同另行确定。

(二) 本合同约定乙方所完成成果资料的质量保证期为评审通过之日起 180 日内。该期限内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若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均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修正，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服务、修正服务成果、采取补救措施等形式，并不得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本款约定不排除乙方质保期过后的相关质保义务。

(三)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

担违约责任。

(四)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一切条款完毕为止。

(五)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李石志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80 号

电话：0898-65239850

传真：0898-65238130

乙方（盖章）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付云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电话：01087999262

账户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账号：02000042090144755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签约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